**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民族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
| 年级 |  | 专业 |  | 班主任 |  |
| 处分记录 | （是否曾经受过处分，如是，请标明时间、原因、所受处分种类） |
| 学生违纪情况简述（可另附纸张） |    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违纪学生对违纪事实的认定结果 |  违纪学生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（附中）团总支申报处分意见及依据 |  学工办主任意见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（附中）党总支处理意见 |  党总支书记意见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工作处审核意见 |   学生工作处处长意见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领导审批意见 |  分管领导意见： 年 月 日 |

**说明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学生工作处存档，一份二级学院里存档。**

1、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足，依据明确，公正公平。

2、对学生作出处分后，允许学生申诉。

3、处分期内，经考核确有悔过表现，受处分学生可填写《解除纪律处分审批表》申请提前解除纪律处分。

4、记过以上处分文件及《解除纪律处分审批表》要放入学生档案。